

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开展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查重工作的通知》，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学校决定启动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查重工作，特制定《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- (一) 领导组织：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责任岗负责人
- (二) 结果审议及不端行为处理：学科专业委员会
- (三) 过程实施：教务办查重专员

二、查重范围

全体研究生的毕业论文：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硕博留学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通过中期考核且学位论文完全定稿后，需首先完成查重工作。

(二) 查重通过者，方能进入隐名评审（简称“盲审”）程序。

(三) 查重通过后，全部博士生的查重论文直接送盲审；硕士生先进行抽盲，抽中者，查重论文直接送盲审。查重论文必须与盲审论文一致，即查重通过者，查重论文直接作为盲审论文送教育部平台进行盲审。

四、查重流程

(一) 研究生登录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查重系统” <https://lwcc.tongji.edu.cn/lw/Check/login>) 提交查重论文, 查重论文须为经过隐名处理的盲审格式论文。

(二) 导师登录“查重系统”(<https://lwcc.tongji.edu.cn/lw/user/login>) 进行审核, 审核要点包括: 论文信息是否准确、内容是否完整、格式是否准确等, 论文 word 版和 pdf 版是否一致, 是否为盲审格式论文, 确认无误之后提交审核通过, 进入学院查重专员审核流程; 若审核不通过, 则退回至研究生, 研究生修改后重新提交论文直至审核通过。

(三) 学院教务办查重专员登录“查重系统”(<https://lwcc.tongji.edu.cn/lw/user/login>), 审核通过后, 系统将对该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

(四) 查重完成后, 查重结果将系统自动通过同济邮箱反馈至研究生和导师。

说明:

1. “查重系统”需要在校内 IP 范围内使用, 如在校外, 请登录 VPN, 建议使用 Chrome、Firefox 浏览器登录系统。

2. 每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只能有效送审一次。

3. 单次检测不超过 40 万字, 若学位论文超过 40 万字, 请联系学院教务办查重专员。

4. 一般论文查重时间为 5-10 分钟, 若查重时间过长, 一般是论文格式不符, 可以联系学院教务办查重专员解决问题。

5. 论文隐名处理要求: 学位论文中删去导师及作者姓名、项

目代号及项目名称、致谢、简历页；隐去学位论文及参考文献中涉及个人信息资料。

五、查重结果认定

查重预警线如下：

指标	预警线
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	15%
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	20%
总文字复制比	25%
报告有效天数	90

查重结果分为：通过、不通过、学术不端

（一）通过

在首次检测中，查重论文的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不高于15%，“查重”检测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不通过

在首次检测中，查重论文的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高于15%但不高于25%，“查重”检测结果为不通过，需启动再次检测流程，参照本细则第六条。

（三）学术不端

在首次检测中，查重论文的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高于25%，“查重”检测结果和学位论文由学科专业委员会审议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本细则第七条。

（四）说明

1. 研究生可获取查重报告版本的全文报告单、简介报告单、对照报告单等信息。

2. 查重结果将同时反馈至研究生至导师处。

六、查重结果不通过的处理

(一) 对首次“查重”检测结果不通过的学位论文，若对查重结果无异议，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开始二次检测，修改时间不低于一个月，经导师审核确认后，再次查重。

(二) 对“查重”检测结果不通过的学位论文，若存在异议，可启动申诉流程：

1. 首先由导师复核确认该毕业论文是否符合“查重”通过标准。

2. 若导师复核认为该论文符合“查重”通过标准，则由研究生填写附件-《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“查重”结果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作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检测报告单、查重学位论文、检测结果中显示的重复性文章原文、本人已发表文章（若有），导师签字后，交学院教务办查重专员。

3. 由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审核，认定材料是否符合“查重”通过标准。若经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，符合“查重”通过标准，由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签字后，视为“查重”通过，进入盲审抽检环节。

4. 若经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，不符合“查重”通过标准的，则启动再次“查重”流程直至符合通过标准。

(三) 说明

1. 若第二次检测仍没有通过，研究生需在第二次检测时间至少两个月后，提出学位论文第三次检测申请，检测通过后可以进入论文答辩审批环节；第三次检测没有通过，学生需在第三次检测时间至少三个月后，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第四次检测申请，检

测通过后可进入论文答辩审批环节，第四次检测不通过者，报送学科专业委员会及学位分委员会讨论，并建议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。

2. 首次“查重”不通过的学位论文，不得参评同济大学优秀硕士及博士学位论文。

3. 查重结果随毕业学位材料共同存档保存。

七、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在首次检测中，查重论文的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大于30%，查重结果的认定由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讨论审核。

若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讨论，认定为学术不端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学生在职单位。学位论文若被允许申请答辩，研究生需要在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后，至少六个月方可提交再次检测申请，并重新开始检测流程。

若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讨论，认定为非学术不端行为，学生需要在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认定后，至少三个月后方可提交再次检测申请，重新开始检测流程。（如学院学科专业委员会无法认定，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）。

八、其他

学院将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，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。本《实施细则》为试行本，其中结果认定标准等均为暂定，将视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“查重”结果

认定申请表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数学科学学院